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譴責，指其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13.15、14.34及14.40條。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本公司須聘請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委任施樺達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新聞稿發佈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呈交載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報告書，並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於其後兩個月內全面執行上述建議而出具之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